

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政策解读

2022年4月12日，市政府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荷政发〔2022〕7号）后，县财政局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学习市文件精神，充分结合我县实际，起草了该《意见》。该意见共分5大部分、16条内容，逐条明确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内容。一是深化综合预算改革，主要包括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、加强政府预算统筹、盘活各类存量资源。二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主要包括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、推进专项资金统筹整合、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。三是实施预算刚性改革，主要包括依法加强预算收入管理、强化预算支出执行控制、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、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。四是实施可持续预算改革，主要包括健全政府依法举债融资机制、推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、健全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管控机制。五是提升资金使用绩效，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、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。在充分调研、论证、争取局各业务科室意见的基础上，县财政局形成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（送审稿）》，并经2022年6月22日县

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建议以县政府名义印发。意见的具体组织实施，曹县财政局根据本方案意见，会商相关部门研究制定配套制度办法。各个镇街、各个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本意见要求，研究制定具体方案，细化各项政策措施，确保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政策接得住、用得好、见成效，推动我县预算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。意见出台后，将有利于解决当前我县政府资源统筹力不足、财政支出不够科学规范、预算执行约束力不强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低等困难和问题。

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07月04日